

● 说东道西

“吾何取焉?!”

——康有为的法国印象

余斌

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的要角,康有为是最早吁请政府当局效法西方的人物之一,他的变法维新与“西学”有绝大关系。较诸魏源等辈,他已将“西学”的范围从坚船利炮、声光电化扩展到法律政制。他对向西人学习的迫切感亦远过于前人,证据之一,是他在上光绪皇帝的第三书中,提出王公大臣应出洋考察,而有无出洋经历应构成当局任用高级官员的要件。戊戌变法失败,此议当然作罢,不过大势所趋,后来张之洞、刘坤一再申此议,清政府便当真出台了“一刀切”的干部政策:未放洋者即不得升京师放道台。

据此标准,戊戌之前的康有为尚不够格,那时他未出国门,足迹所至,最远是英人治下的香港,尽管这已使他惊叹“西人治国有法度”。康有为出国,是在变法失败之后,如若变法成功,作为变法的总设计师,他肯定不能也不愿离开朝廷中枢,即使他有强烈的愿望,出国考察恐怕也要等到大局已定才摆得上议事日程。变法的失败倒使他非己所愿地迅即“放洋”,而且在海外一呆十余年。先是日本,后是北美、印度,1904年,更有欧洲十一国之游。

清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曾规定,出使各国的官员必须以日记等形式定期向政府报告驻在国情形,为“师夷人之长以制夷”计,也敦促出洋考察者记述西洋各国的种种。康有为的身份是西太后

悬赏十万两死活要捉拿的“逆犯”、亡命海外的政治家，当然不在此例。但康是天降大任，以救民水火自命的人，“夫中国圆首方足，以四五万万计。才哲如林，而闭处内地，不能穷天地之大观。若我之游踪者，殆未有焉。而独生康有为于不先不后之时，不贵不贱之地，巧纵其足迹、目力、心思，使遍大地，岂有所私而得天幸哉？天其或哀中国之病，而思有药而寿之耶？其将令其揽万国之华实，考其性质色味，别其良莠，察其宜否，制为良方，采以为药，使中国服食之而不误于医耶？”（《欧洲十一国游记序》）。是故游历西洋于他当然不似对那些求镀金的官迷，只为积攒为官的资本，倒似求真经的过程。身为鼓吹行西法之人，亲履其地，不能无感，既以遍尝百草的神农自许，有所感有所见亦不能不发，纵使已没了向当道进言的机会，也要宣示于众。康有为于是在欧游之后便开始写《欧洲十一国游记》。

十一国游记最后只写了意大利、法国，何以半途而废，康有为未交待。我所庆幸的是，他的法国游记是写完并且出版的：一则在法国生活过一年，我很想知道康有为眼中的法国和法国人是何模样；二则法国是西洋诸国中康有为此前就下功夫研究过的，他曾自编《法国革命记》进呈光绪皇帝观览，看看他“小住巴黎，深观法俗，熟考中外之故”后，感触与前有何不同，想必也很有趣。

当年康有为上书提出为主官者须有放洋经历，显然是将与西方的直接接触看得很重。彼时坊间已出了不少西人或是国人编著、译述的“西学”书籍，康本人上书前的西学知识就是从这类书中获得。他既能由此途径了解西方，他人未必就不能。然而“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读万卷书还须行万里路，康有为强调“放洋”经历，当然是因为他认定亲身体验比书中所述、耳食之言更可靠，同时多半也基于这样的假定，即亲历西方给国人带来的震撼必导向对于变法迫切性的认知。

此种震撼在康有为本人那里是否应验？至少在他的法国游记中，看不出任何迹象。或许因为此时他已有过日本、北美之游，欧洲也已游过英、德等国，所见既多，不复有惊艳之感。光绪三十一

年，康有为自德国入法境，直趋巴黎。“往闻巴黎繁丽冠天下，顷亲履之，乃无所睹。官室未见瑰诡，道路未见奇丽，河水未见清洁。比伦敦之湫隘，则略过之。遍游全城，亦不过与奥大利（奥地利）之湾纳（维也纳）相类耳。欧洲城市，莫不如此。且不及柏林之广洁，更不及纽约之瑰丽远甚”。这是他的第一印象，与后面游记中的记述颇多抵牾，因为后面他分明写到巴黎的铁塔、公园、剧院、皇官、桥梁、街市等，凡有赞叹，莫不与其“繁丽”、“瑰诡”相关。但是他的法国之行，调子已经在这里定下了，此后于法国种种，即使有所称许，紧接着也必要下一转语，以示不足为训。

……游其市肆，女子衣裳之新丽，冠佩之精妙，几榻之诡异，香泽之芬芳，花色之新妙，凡一切精工，诚为独冠欧美。然此徒为行乐之具，而非强国之谋。路易十四以收诸侯，则诚妙术也；今沿其故术，欲以于天下争，则适相反矣。人艳称之，法人亦以自多，则大谬矣。

……彼所最胜者，制女服女冠之日日变一式，香水之独有新制，首饰、油粉、色衣之讲求精美，此则英美且不能解其俾色揣称之工，然吾何取焉！未远游者，多震于巴黎之盛名，岂知其无甚可观若此耶？

在巴黎盘桓十余日，康有为登埃菲尔铁塔，访凡尔赛宫，游公园街市，观剧，参观博物馆……以游程论，与一般观光客无甚差异，印象却是大大的不佳。以他的话说，“吾居游巴黎之市十余日，日在车中，无所不游，穷极其胜，若渺无所睹闻而可生于我心、触于吾怀者，厌极而去。乃叹夙昔所闻之大谬，而相思之太殷。意者告我之人，有若乡曲之夫，骤至城市，而骇其日日为墟者耶？”是故康有为的游记一方面固然是记述游踪，指点胜迹，另一方面倒又像是在以亲历其境的权威做一项今人所谓“祛魅”的工作，要颠覆世人对巴黎对法国的想象。经他一番评头论足，巴黎只剩下博物院之

“宏伟繁夥”及铁塔之“高壮宏大”可以一观，“除此二事，无可惊美焉”。

一个曾因在英人治下的香港及上海租界区目睹西人的治绩而颇受震动，决意要向西方取真经的人，到了西方大都市，“无所不游，穷极其胜”，居然“厌极而去”，的确有些出人意料。但康有为此番西来，目标首在“考政治”，游览名胜古迹、楼堂馆所，都是余事，其观感皆以对法国政治的考量为转移。很难说十几天的行程能就法国“政治”研究出什么名堂，他既未与法国人士晤谈，似乎也未走访什么院府部门，之所以能够下车伊始大发议论，是因为他对法国早有定见——早在戊戌变法之前，他在《法国革命记》中已经研究过了。

就因意在“考政治”，《法兰西游记》中真正记游的笔墨在书中不及三分之一，作为附录的《法国形势》、《法国创兴延革》及《法国大革命记》倒喧宾夺主，蔚为大观，而据学者研究，最后一部分很可能就是根据多年前旧稿的删削改写。康有为对法国似乎从无好感，他曾劝光绪较法彼得大帝，学日本的明治维新，又标举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法国则从未被当作变法的样板。他吁请光绪施行宪政，搞三权分立，全面推行西法，这里“西法”落实在英美，具体的途径是以日为师，法国在“西法”中没有份。相反，在他的描述中，法国大体是以负面的形象出现：英国威廉三世以降的各位明君审时度势，明定宪法，不流血而完成变革，自此国势大盛；法国的路易十六则当断不断，不肯主动求变，最终酿成大革命，自己落了上断头台的下场不说，国家也元气大伤。康有为对路易十六的用词是“身死国亡”，此处的“国”是“朕即国家”的国，亡的是路易王朝，法国并未亡，但他对法国鄙薄不屑的态度却因大革命一事就此埋下。“身死国亡”的描述倒也与他对中国情势的判断相一致：清王朝的处境与路易十六面对的难局一般无二，而清王朝在他那里也即等于中国。

梁启超说他老师的特点是“太有成见”（《清代学术概论》）。确乎如此。康有为自言，“吾学三十已成。此后不复有进，亦不必

求进”。其他方面如此，讲求西学，也是一样。十几年过去，他对西方的认识一成不变，他的法国观当然也依然如故。亲履其地不独动摇不了他的判断，相反，所见所闻皆被用以佐证他的既成之见。《法兰西游记》可视为“观感”与“研究”的相加，“观感”是当下的，“研究”则是过去时，而当下的“观感”明白无误地在为过去的“研究”服务。还须一提的是，当他游历欧洲及撰写游记之际，正是他为中国应选择君主立宪还是民主共和与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大打笔仗之时，法兰西当然是共和的标本，是故他更有特殊的理由对法国感到反感。

反感之外，如我们从上面的引文中可以觉察到的，他还对法国流露出屑之意。倘若因法国大革命式的“进化”引起反感还可理解的话，那么作为一个屡败于法国的弱国的臣民，康有为似乎没有资格鄙视国人归入“泰西”、归入列强之一的法国。然而千真万确的是，在游记中，大多数情况下，康有为对所见所闻表露的，正是不屑。这里的关键在于，康有为随处怀揣着“强国之谋”，对象是否为“强国”，是决定他的态度的要件，“强国”的标志乃发达的工业，强大的武装，用清末最流行的表述，即是“声光电化”、“坚船利炮”。康有为的“考政治”当然意味着政治制度的考量，但政治制度的高下，又端视其多大程度上促进了物质文明，换句话说，政治制度的优越全在于它能造就“强国”。很不幸，在康有为眼中，法国不在“强国”之列。欧洲诸国中，法国历史悠久，传统积淀深厚，允称文化大国，法人亦以此自豪。然而对于彼时的康有为（正像对那一辈危机意识深重的读书人一样），是“武”而不是“文”，“强国”而非“文化大国”才是具有感召力的。如欲崇尚文化，他宁可去膜拜他更了解的古国印度，或者，还不如尊崇自家数千年的中华文明。

自负对中西文化均有精深了解的辜鸿鸣曾经有言：“世界上似乎只有法国人最能理解中国和中国文明，因为法国人拥有一种和中国人一样非凡的精神特质，那就是细腻。”（《中国人的精神》）既然拥有同样的特质，将此话倒过来推，西方诸国中，中国人应该

对法国、法国文化感到亲近才是。可处在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要康有为去“细腻”地领略法国文化的妙处，未免奢侈了点。

康有为心目中的强国是英国、德国。有意思的是，在游记中，不仅各种角度、各个层面的中法比较贯穿始终，康有为还不时以英、德的强大来反衬法国的积弱不振。“英之机器先出，于是大收海外各殖民地，凡印度、加拿大、亚丁皆夺于法人之手。……于是英人百年来之胜业，无事不远胜于法，或且数倍之，十倍之。”“岂惟英胜法哉？蕞尔之普，纠日耳曼之小侯，二十余年，遽能呼跃大进，而事事远出法上。”“百年”“二十余年”皆在强调英、德发展之速，“机器”的光辉之下，法国往昔的辉煌黯然失色。何以“法事事不如英德”？当然是大革命之祸。结果是：“议院党派之繁多，世爵官吏之贪横，治化污下，逊于各国……士人挟其哲学空论，清谈高蹈，而不肯屈身以考工艺。人民乐其葡萄酒之富，丝织之美，拥女之乐，而不愿远游，穷夜歌舞，惰窳侈佚，非兴国者也。”法国的积弱与大革命间是否构成因果关系不去说它，对法国状况的描述是否准确也可按下不表，有意思的是，刨去党派繁多、葡萄酒之类的，康有为的描述倒像是在说满清治下的中国——某种意义上，我怀疑正是对晚清“国情”的观察体验在引导他理解法国的现状。比英国、比德国，都是为了勾画出法国的“弱国”形象，至少据上面的描述，我们可以推断，这是一个腐朽的、处在颓败中的国家。有此一念，康有为在法国面前收起他对“西方”的敬意也就不足为怪了。

说到“敬意”，康有为即使对英、德、美之类“强国”的崇奉也不是无保留的，只是面对法国这样的“弱国”，他似乎更有理由直斥其非。保留与不屑后面，见出的是那一代人面对西方时典型的矛盾心态。一方面是对其声光电化坚船利炮的不得不服，一方面是根深蒂固的“天朝”意识、背负数千年文明的优越感的遗留。前者导向了以西人为师，后者则使这个学生做得不情不愿、不甘不服。从康有为的游记中我们会发现，他有意无意间在竭力地维护文明古国的优越感。有的时候，这种找回优越感，建立心理平衡的努力

到了荒唐可笑的地步。游法国瓷器厂而联想瓷为“吾国天产”，记里昂丝织业写上一大篇“论中国丝服之美”，专以一节阐发“法之文明远不如我”，这些都不必说了，奇的是在中西比较中，他甚至为鸦片、缠足也找到了说词。在外人眼中，鸦片、缠足几乎已成“丑陋的中国人”的象征，在中国，有识之士亦深恶痛绝，康有为当然无意为之辩护，但他却以游欧所见证明，此等恶习，中西不过是彼此彼此。论及法人好酒时他便写道：

法人之好酒极矣……导淫演杀，与酒为邻。若此败风，唯吾国无之。欧美皆然，但法人为尤甚耳。盖吾国酒俗，为过去世矣！不知者媚欧美人为文明，试入卖酒垆，观其乱状，与我孰为文明哉？近世鸦牙之毒，其害为吾数千年文明所无。然毒为外来，去之不难，不如酒之甚也。即以烟店之害，一榻横陈，亦岂有啐争斗杀之害乎。天下人道之大患，莫甚于相杀。故以烟酒相比，酒之祸，于公同之俗尤烈也。

游民俗博物馆，见陈列女鞋皆高而尖，康有为又有一番议论：

……欧美男女，亦尚尖靴，但不如中土渐成裹足之奇耳。然法之女鞋，多高至寸许，甚或高至二三寸者，行步艰难，何其相苦乃耳。今虽稍平，然亦多斜高者，终不能尽改。盖以女为弄，而小足为美观者，乃文明国之公耶？既有此公好，必有致其极者；则裹足之俗，或亦好文过甚致然耶？

康有为的描述距真实有多远，康有为的议论有无合理性，都不是我关心的，我感兴趣的是特异的心态，是这种心态下浮现的法国形象。时至今日，恐怕谁都会觉得他的观感甚是可笑。的确是可笑。不过有意思的是，撇开关于中法比较的高论不谈，他的法国印象与今日中国人的想象竟也有某些奇异的暗合。他称“彼所最胜者，制女服女冠之日日变一式，香水之独有新制，首饰、油粉、色衣

之讲求精美”，现在的中国人说到法国，首先联想到的亦无非时装、香水、美食，总之是“花花世界”。所不同者，康有为视之为颓靡不振的表征，现在的中国人则据此延伸“浪漫”的想象。不管是康的“丑化”，还是今人的“美化”，用个时髦的术语，法国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似乎始终是个女性化的“被看者”，而非“强国”的化身。“中国人对法国的印象仍停留在一个传统文化大国的框架内，并没有意识到这个世界经济强国也是一个日新月异的科技大国。”这样的“偏见”肯定令法国人沮丧，从另一方面说，却也意味深长。

法语中所有的名词都要分为阴性、阳性，中国是阴性的，要问如此定“性”的依据，却是说它不清。我想若是汉语里的词也有阴性、阳性之分，“法国”多半要被划为阴性——从康有为的描述到今日普通中国人对法国、法国人的印象，都让我生出这样的遐想。